

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

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08 年 4 月 26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1244 號函核定計畫

貳、計畫緣起

近年中菲黃岩島對峙及主權爭議，菲律賓自 102 年起向荷蘭海牙常設仲裁法院提出南海仲裁，控告中國違反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」及侵犯菲律賓之海洋權益，中國隨後即於南沙群島多個淺礁展開大規模人工造島，並積極佈署港口、機場、飛彈及雷達等設施，引起周遭各國爭相於南海擴充兵力，南海情勢亦日漸生溫；105 年 7 月 12 日，南海仲裁案仲裁庭除裁決否定中國在南海「九段線」海域範圍內之資源享有歷史性權利之法律基礎外，南沙群島所有島礁(包含太平島在內)均遭仲裁庭認定為無法產生專屬經濟區或者大陸架，非屬島嶼之「岩礁」，已嚴重損及我國對南海諸島及其相關經濟海域之權利，在各國對島礁主權、海權及所衍生之專屬經濟海域認定存在歧見下，南海區域關係亦更顯複雜。

我國除對此仲裁結果除表達嚴正抗議與決不接受之立場，並重申我國對太平島及南海之主權立場外，總統亦於同月 19 日「國安高層會議」上表示，針對近年南海情勢問題，提出「四點原則、五項做法」，除捍衛漁權、多邊協商、培養海洋法人才外，亦將推動太平島成為南海之人道救援中心、科學研究與運補基地。

為宣示我國南海主權及打造太平島為人道救援、國際運補與科學研究基地決心，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(以下簡稱本分署)提出本案計畫，以確保我國在南海各項權益。

目前太平島港內之航道水域無法供大型巡防艦停靠，本計畫對既有碼頭設施進行整修及強化，目標使 100 噸級巡防艇可常駐太平島，未來 4,000 噸級巡防艦可停靠補給。

參、選擇方案及替選方案

一、選擇方案

維持現況港型擲節經費配置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起至 112 年，合計 4 年。
2. 計畫經費：約 15 億元
3. 規劃內容：
 - 碼頭 2 港側浚挖至-7.0M
 - 小船碼頭≒100M(含既有簡易碼頭)
 - 新建直立式護岸 30M、斜坡護岸 130M、內堤約 150M
 - 既有東堤強化
 - 防湧閘門
 - 水域浚挖(迴船池直徑約 100M，深度=-5.0M)

二、替選方案

(一) 外碼頭直線延長：

1. 計畫期程：109 年起至 112 年，合計 4 年。
2. 計畫經費：約 39.1 億元
3. 規劃內容：
 - 外碼頭港側浚挖至-9.0M
 - 外碼頭直線長度延長 150M

- 小船碼頭≒100M(含既有簡易碼頭)
- 新建直立式護岸 30M、斜坡護岸 130M、內堤約 150M
- 既有東堤強化
- 防湧閘門
- 水域浚挖(迴船池直徑約 100M，深度=-5.0M)
- 夜間運補照明設施

(二) 外碼頭轉折延長：

1. 計畫期程：41 個日曆月
2. 計畫經費：約 43.9 億元
3. 規劃內容：

- 碼頭 2 港側浚挖至-9.0M
- 外碼頭向外轉折，並延長 275M
- 小船碼頭≒100M(含既有簡易碼頭)
- 新建直立式護岸 30M、斜坡護岸 130M、內堤約 150M
- 既有東堤強化
- 防湧閘門
- 水域浚挖(迴船池直徑約 100M，深度=-5.0M)
- 夜間運補照明設施

肆、效益分析

一、 以最低成本達成目標

依 4000 噸級巡防艦安全水深需求，外碼頭港側浚挖至-7.0M 應可達必要深度；100 噸巡防艇常駐太平島，防颱所需護堤護岸以上方案皆達標準，最後考量興建規模、樽節經費，遂採「維持現況港

型擲節經費配置」方案。

二、 提升執法能量：

南沙太平島碼頭現況因無避颱風水域，目前僅能常駐 20 噸級以下之快艇；碼頭強化完成後，除可常駐本分署噸位較大之 100 噸級巡防艇外，另本分署未來 4,000 噸級及國防部大型軍艦亦可機動執行護疆任務，對提升當地執法巡護能量實有其裨益。

三、 強化戰備整備：

面對南海險峻局勢，我國雖不挑釁，但也需積極提升戰備整備，以因應可能之任何狀況。碼頭完成強化與加深後，配合大型化之船艦，可較不受天候及海象之影響，並增加運輸之多重管道，戰備整備所需之人力、武器、裝備、彈藥及作戰工事整建之資材，可以即時運送上島，以增強戰力。

四、 提升國家形象：

碼頭強化完成後，將可成為南海執行「人道救援、科學研究及運補」之前進基地，除可加強我國執行人道救援之能量，縮短應變時間外，亦可配合大型化之海洋研究船，供國內外專家學者發展各類相關研究，以期在國際空間受壓縮之當下，提升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與話語權，充分展現我國軟實力及巧實力。

五、 奠定南海和平協商基石：

南海區域列強環伺，各國近年積極填海造陸建置海空軍基地，情勢動盪不安，而我國在「擱置爭議、共同開發」之和平訴求下，積極建設太平島，將可對南海鄰近國家產生制衡作用，期能在和平、人道、科研、永續之原則下，持續維護南海航行、飛行自由，並在平等協商基礎上，與南海鄰近各國共同促進南海和平穩定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總經費 16 億 4,842 萬餘元，爭取重大公共建設支應。